

散文

麦黄杏

朱东升

我这一辈子最喜欢吃的水果是杏，每次吃杏的时候就会想起三奶奶。

广袤无垠的豫东平原经历了冬季的漫长、寒冷，到了春天，百花齐放，杏花是最先开放的。“桃花开杏花败，石榴开花割小麦。”这是当地的农谚。

我出生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，那时候农村人的生活还是十分贫穷困苦的，地里种什么吃什么，树上结什么吃什么。麦穗泛黄的时候，杏成熟了，所以我们老家把杏叫“麦黄杏”。

三奶奶家有棵大杏树，足有小孩一抱粗，枝繁叶茂，遮天蔽日。三奶奶也说不清这杏树是哪年栽的，只知道当年黄水泛滥的时候也没有把树冲倒。三奶奶说这棵树的根比树冠还大，树根扎到地里去了，不但不会倒，还能得到大地充足的养分，所以年年枝叶繁茂，结的果子特别多、特别大、特别甜。

大杏树从开花就被三奶奶特别关照，她每年春天都会在树的周围刨六个两尺深的坑，往坑里一筐一筐埋沤好的鸡粪、羊粪。问她为什么刨六个坑而不是五个或者七个，三奶奶一边用手比画出六，一边笑着说：“傻孩子，连这都不懂啊！六六大顺呀！”

三奶奶说大杏树太累了，每年开那么多的花、结那么多的果，每年卖杏的钱，能供她一家人吃盐灌醋，够买洋油洋火。大杏树在三奶奶眼中是大功臣，必须对它好。

大杏树花期一周左右，授粉之后花便败了，小风一吹，纷纷扬扬飘落一地。三奶奶不让扫，她说好看，还说花瓣化泥入土，根吸了花泥的营养，结出的杏更甜。

三奶奶家的杏真的特别甜。春天在农村比较难熬，青黄不接，靠挖野菜吃榆树叶勉强充饥，人人面黄肌瘦一脸菜色。庄稼人都盼麦穗泛黄，三奶奶更盼麦穗泛黄。麦黄杏子熟，三奶奶就可以摘了杏到集市上去卖，换成鸡蛋换成钱。三奶奶家的杏在附近是有名的，个儿大香甜，卖得特别快。每当很多人把三奶奶围起来抢着买杏又连连夸赞好吃的时候，三奶奶便笑得满脸开花。

我小时候和三奶奶一样关注大杏树。当春天到来，其他树木主色调还是灰色的时候，大杏树的花给刚从冬季醒来的村子带来一片亮色。我不知道别人怎么想，我既喜欢大杏树开花，也喜欢看春风吹过花瓣飘落，粉中带白、素雅如雪。虽然我是男孩子，但也和女孩子一样喜欢跑到杏树下感受花落，特别是花瓣恰好落在头上或肩上时，心里美滋滋的。

我一直关注大杏树的细微变化，杏花落地之后，叶子颜色由嫩绿逐渐变深，果实也慢慢长大。每当杏子变黄的时候，我和三奶奶的心情就不太一样了。三奶奶特别怕杏熟的时候刮风下雨，因为枝条的摇晃会抖落一地杏子，杏子摔掉，就无法卖钱了，只能自己吃。她家吃不完会将街坊四邻各家送几个，让小孩尝尝。我特别期盼风大点儿，多刮下来些，三奶奶会多送几个。

三奶奶的儿子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了，三奶奶和儿媳妇都不能爬树摘杏，她有两个孙女也不会爬树，上树摘杏子总是请我帮忙。我小时候比较猴气，爬树有一套绝活，但是三奶奶家的杏树太粗了，又高，爬的时候抱不住树干，只能靠手劲儿和脚

力，每次上下一回都会把肚皮磨红磨疼。

每天傍晚摘两篮子杏，第二天一大早三奶奶赶集卖掉。好几天我都是这样爬上爬下，肚皮磨红了磨肿了，就为了吃三奶奶奖励的三颗杏。三奶奶好像只认识三个数，从来不多给，还会为她的小气吝啬加套说辞：“两个少、一个单，只有三个万万年。少吃多甜，吃多心酸。”

三奶奶眼神不好，又是小脚，下雨路滑便不敢出门。她家宅子大，大杏树离堂屋偏远，但离我家比较近，每当刮风下雨杏子落地的时候，我都能看见。落地十几个的时候，我就会光着膀子冒着风雨冲到树下捡杏。三奶奶有时候看不见，我就多捡点儿，有时候三奶奶看见了，就会用拐杖敲门框，大声喊：“谁家的龟孙儿，偷俺的杏！”她只是喊并不出来追，我就少捡几个赶紧跑。这样的事每年都会发生，三奶奶可能没有认出我，从没找我父母告过状。

为了那口甜甜的麦黄杏，风里雨里，我跟三奶奶斗了好多年。

三奶奶的命很苦，从嫁给三爷爷起就不受待见。三爷爷年纪轻轻重病离世，只给三奶奶留下一个儿子。三奶奶身单力薄心性高，争强好斗不服软。她起早贪黑干活，含辛茹苦熬到了新中国成立，盖了房子分了地，给儿子娶了媳妇。抗美援朝的时候，儿子去当志愿军，要到朝鲜打仗保家卫国，三奶奶拦也拦不住。要命的是，这根独苗在朝鲜松骨岭战斗中英勇牺牲了。老年丧子的三奶奶和儿媳妇共同撑起这个家。除了政府给的抚恤金，三奶奶一家唯一的指望就是那棵大杏树了。

我参军离家的时候，专门去跟三

奶奶告别。三奶奶哭了，拉住我的手说：“孙儿呀，你叔都死战场上了，你咋又去当兵哩？咱不去不行吗？”三奶奶拉着我的那双手在抖。我安慰三奶奶，说我不是去打仗，是去解放军这所大学校学习本领。三奶奶半信半疑地止住了眼泪，送我到村头的时候，悄悄对我说：“等麦黄的时候你跟长官告个假，回来吃杏，我给你多留点儿，拿回去给你的战友，让他们都尝尝三奶奶的麦黄杏甜不甜。”

我参军的第二年，母亲在麦子即将成熟的时候到部队看我，带来了三奶奶精心挑选的一小篮麦黄杏，有几十个。母亲说：“三奶奶家的杏熟了，她一个劲儿催我来部队给你送点儿。三奶奶跟你真亲，我说不要，她跟我急了，说不是给我的，是给她孙儿的。还说你打从小就喜欢吃她家的麦黄杏，每年杏熟的时候，刮风下雨就跑树底下捡。她怕你被雨淋了冻着，怕你吃多伤身，又怕你面子浅，所以光吆喝不去追，光骂你孙儿，就是不提你的名字，她说，‘提名字不就是骂我自己吗，他是俺孙儿呀。’”

我参军的第三年有了探亲假，赶在麦穗泛黄的时候回乡探亲，特意给三奶奶买了一副老花镜和一根杏木拐杖。到家之后我说去看看三奶奶，母亲说：“去年冬天特别冷，你三奶奶年龄大了，没有熬过去，腊月二十八去世了，大年三十下的葬。”

母亲说：“大杏树也神了，二月里开了一树繁花，花落的时候树就死了，乡亲们都说大杏树是去找你三奶奶了！”

我跟着母亲到了村子西南地。三奶奶的新坟上开着几朵淡淡的叫不上名字的小花。我把老花镜和拐杖埋在新坟旁，在坟堆前长跪不起。

道源



本版统筹审读 董雪丹
投稿邮箱:zkrbdaoyuan@126.com

散文

旧时光里的一抹甜

杨振坤

院子是寂寞的，尤其在这深秋的午后，风歇了，日光寡淡，斜斜地将那棵老柿树的影子瘦长地投在灰扑扑的地面上。我的目光，不由自主地被它牵了过去。

树干是苍老了，粗粝的皮皱如祖父额上深刻的纹路，固执地、沉默地向天空虬曲。然而那枝头，却兀自热闹着。深秋的霜风早已将叶片扫尽，疏朗的枝丫间，再藏不住秘密——累累的果实，沉甸甸地坠满枝头，毫无遮拦地显露出来，一颗颗、一簇簇，像无数盏小小的、红艳艳的灯笼。那红，不是喧闹的火红，是历经风霜后凝成的半透明的殷红，在清冷的日光里，湿润地亮着，仿佛每一颗果实都敛着将熄未熄的夕阳余烬。

这般丰盈的果实，悬在如此岑寂的院落，让人心里平添几分惆然。这热闹是它们的，我什么也没有。心头像被某种柔软的东西轻轻一撞，空落落的感觉弥漫开来。这空落，便引着一些旧日的影子，丝丝缕缕在心间洇开。

也是这样的时节，记忆中的柿树似乎更为高大，果实也更为稠密。我们这些孩子，耐不住寂寞，举着长竹竿，仰着脖子，小心翼翼地探打。柿子

落下，“噗”的一声闷响，或是“啪”的一声迸裂，溅出蜜一般的汁液。母亲總是不许我们立刻吃，说涩。她不厌其烦地将柿子一个一个摆在向阳的窗台上，让秋阳晒透，让夜露浸染。不消几日，那涩味便悄然溜走，只余下满口的清甜，软糯、沁凉，那份甘美，能一直甜到梦的深处。

那时的日子，如同窗台上熟透的柿子，饱满而甘醇。而今，站在老院子里，望着满树灼灼的红，却只觉得那红里浸透了无言的寂寞与苍凉。那记忆里的甘甜，隔着悠悠岁月，隔着再也无法逾越的距离，终究是难以寻觅了。

倏地起了点风，高处一颗熟透的柿子，“嗒”的一声，轻轻跌落在枯草间。它躺在那儿，红得那样安然，又那样孤单。我怔怔地望着，心里骤然明白：我留恋的，怎会仅仅是那一口甜呢？我凝望的，是那再也回不去的旧时光啊！乡愁，原来也像这柿子，初尝时涩，深藏于记忆的角落，经年累月，便悄然酿成一种透明的、沉甸甸的悲伤，温柔而固执地坐在心头。

在母亲离开三年后的那个夏天，这棵柿树被砍倒了。

院子，从此更加孤零零地等着。

随笔

梅豆角的味道

赵华

我爱吃梅豆角，全家人都知道。夏末秋初时节逛菜市场，都要买一些梅豆角回来，因为它是季节性蔬菜，错过了要再等一年。

很享受蹲在卖菜老人的地摊前挑拣的时光。编织袋上堆着的梅豆角，青紫相间，沾着晨露，如同老家墙头上垂挂的那些。我细细挑拣着，装进袋子时窸窣作响，仿佛听见了故乡的风声。

提着一袋子菜一进家门，八岁的儿子就扑到跟前，小手扒拉着塑料袋，脆生生地说：“我就知道爸爸会买梅豆角！”语气里透着笃定，像在他这般的年纪时、守着灶台等娘端出焯水梅豆角的模样。爱人从厨房走出来，笑着接过袋子：“你这梅豆角是吃不厌烦了，冰箱里就没断过。”我嘿嘿一笑——他们早把我这点“执念”摸得透透的。可只有我知道，这梅豆角里裹着的，不单单是喜欢，是一咬就冒出来的旧时光，是一想就暖到心头的家乡味。

留在脑海里最深的记忆，是豫东老家院墙上那片疯长的绿。春末夏初，娘在墙根挖一溜小坑，撒上梅豆角的种子。没几天，嫩芽就顶着豆瓣钻出来，顺着竹竿往上爬，绕着墙头的砖块蔓延，转眼就织出一片浓荫。梅豆角的花——紫花的艳、白花的素，藏在绿叶间，像星星落在绿毯上，偶尔伸伸碰一碰花瓣，软得像妈妈纳鞋底的棉布。等花谢了，一串串荚果就冒出来，有的青得发亮，有的紫得透润。娘摘豆角时，我总跟在后面跑，伸伸够那些矮处的，攥在手里舍不得放下，直到娘笑着说：“够啦够啦，再摘就吃不完啦。”

记忆中，梅豆角的味道令我难忘，那时候的夏天，饭桌上总少不了它。娘择菜时“掐头去尾”的动作干脆利落，指甲掐断梅豆角的瞬间，能听见清脆的声响。要是凉拌，就在锅中烧开水，加入几滴食用油，把梅豆角焯水，切细丝，撒上盐，倒点醋，放入糖，浇蒜泥，淋香油，拌匀装盘，一口下去，清爽里带着特有的豆腥味儿。要是炒着吃，起锅烧油，切几段辣椒，抓几粒花椒，放热油里一炝，“刺啦”一声响，再加入葱、姜、蒜爆香，梅豆角切块或丝在锅里翻炒，加入小磨香油调味，淋少许锅边醋，还未出锅就已香飘满院。

要是爹娘赶集买了猪肉，娘就会做梅豆角青红椒炒肉浇汤，拌捞面条，香辣过瘾。要是梅豆角结得多，娘就会趁着晴天晒干。她把梅豆角焯水后摊在竹筛上，阳光晒得原本青绿的豆角渐变成深褐色，风一吹，满院子都是淡淡的香味。等北风卷起落叶，窗外雪花飘飞，干梅豆角就成了大锅菜的魂。娘煮大锅菜时，抓一把干梅豆角泡软了放进锅里，和粉条、豆腐、五花肉同炖。吸饱了汤汁的干梅豆角重新鼓胀，咬一口，那股子鲜劲儿，是阳光的味道，是夏天的余温，是冬天里最难得的滋味。

今年中秋假期，生活的城市阴雨连绵，空气里潮乎乎的。窗户上蒙着一层薄雾，像娘当年晒梅豆角时，清晨院子里笼着的轻烟。那时的村庄，家家墙头都攀着梅豆角的藤蔓，白的、紫的小花藏在绿叶间，与丝瓜的黄花相映成趣。如今身在城市的楼宇间，这些记忆竟成了慰藉——每当我择梅豆角时，就好像回到了那个开满豆角花的院落。傍晚，我坐在餐桌旁择梅豆角，儿子凑过来，仰着头问：“爸爸，这个怎么择呀？”我握着他的小手，教他“先掐尖儿，再顺着纹路拉，像给娃娃脱衣裳”。他学得认真，眉头皱着，手指小心翼翼地捏着梅豆角，偶尔成功撕下一根完整的筋丝，便欢喜地举给我看。这场景让我恍然——多年前，娘也是这样握着我的手，把生活的智慧悄悄传递。孩子不知道，他手里的梅豆角里，藏着我儿时的夏天，藏着老家的墙头，藏着我对娘的牵挂。或许，将来儿子未必像我这般钟爱梅豆角，但他某天在异乡的菜市场看见这些或青或紫的梅豆角，可能会想起这个雨雾中秋，想起父亲教他择菜时掌心的温度，想起那些关于老家庭院的故事，就像梅豆角的种子，落在墙角，春天自会发芽——有些爱，原是要这样一代一代，慢慢种进日子里的。

雨还在下，晚饭时间到了，爱人把饭菜端上桌。儿子拿起筷子夹了一口菜，笑着说：“爸爸，这个梅豆角真好吃！”爱人说：“这里有小宝的劳动成果，当然好吃啊！”看着儿子亮晶晶的眼睛，我想，所谓幸福，大抵就是这样吧——有爱吃的菜，有牵挂的人，有能代代相传的念想，有值得传承的美好。而那不起眼的梅豆角，就像一根细细的筋丝，一头牵着我的过去，一头连着孩子的未来，把故乡的风、城市的雨、亲情的暖、家庭的甜，都织进了寻常的日子，绵长安稳，岁岁年年，都不变味。



河畔雀舞

于辉

下的孩子，了解了很多书本上没有的知识。

要说邓老师对我的影响，还要从我的学习谈起。我天生愚笨，学习又没有心劲儿，成绩一塌糊涂，很少有老师待见我。可邓老师不一样，他对我毫无偏见，一次又一次引导我，鼓励我。我基础差，他常抽出休息时间把我叫到办公室，单独辅导我，为我讲课文重点，提问我生字词语。班里五十多个学生，我可能是去办公室最多的了。

邓老师多次对我说：你相信自己行，自己才能行；每天要求自己进步一点点就好，步子迈得太大，容易摔倒，要稳当着来；要相信笨鸟先飞，水滴石穿，只要不放弃，进步是迟早的事……

也就是在邓老师的循循善诱与谆谆教导下，我才一改往日的懒散，一步一个脚印往前走，以优异的成绩被乡重点中学录取。

再说说李老师吧。2007年，我考入淮阳中学。开学

第一周，我加入了学校的羲陵文学社，文学社的辅导老师就是李涛。

李老师在淮阳文艺界很有名气，已经出版了好几本书。其实在淮阳中学求学时，李老师并没有教过我一节课，可不得不说的是，他对我的影响却比其他老师大得多。

那几年的高中校园，文学是很多学子的精神追求。在羲陵文学社，李老师发现和培养了一大批文学苗子，辛苦指导他们写作，当然，也包括我。李老师利用校报，编发我们的习作，好的文章还进行修改，往外投递。在李老师的辅导下，我们的创作激情高涨，佳作不断，在《中国校园文学》《新课程报·语文导刊》《大河报》等报刊发表了不少文章。此外，李老师为了切实提高我们的写作水平，还邀请作家进校园讲课。刘志刚、李乃庆等老师都来过学校小礼堂，给我们谈文学、讲写作。这还不够，李老师还组织社员走进太昊伏羲陵、弦歌台等，让我们在采风中领略家乡厚重的文化。

这是一位师者、一位长辈，对学生、对孩子的关心与支持。这份关心与支持，让我感到温暖，更感到安心。



回忆我的老师

于辉

九月长相忆，最忆是师恩。整个学生时代，教过我的老师不下五十位，令我记忆深刻的，要数邓老师和李老师。

先说说邓老师吧。那是2003年的事。那个时候，我在村里的一所小学读书。暑假过后，我因为成绩差，被留了级。看着小伙伴们一个个欢欢喜喜升入了五年级，我既羡慕又生气。老父亲急坏了，找到教导主任，好说歹说，总算把我送进了五年级的教室。于是，我就认识了我的班主任兼语文老师——邓老师。

邓老师五十来岁，皮肤黝黑，满头白发，一双眼睛炯炯有神，让人看了感到既温暖又敬畏。听人说，他年轻时在东北当过兵，在白山黑水间见过大世面，后来他回到了家乡，当起了老师。

邓老师的课讲得特别好。他善于讲故事，每节课总会利用前十分钟给我们讲中华五千年的历史，节节如此。在邓老师的课堂上，我们这些乡



回忆我的老师

于辉

九月长相忆，最忆是师恩。整个学生时代，教过我的老师不下五十位，令我记忆深刻的，要数邓老师和李老师。

先说说邓老师吧。那是2003年的事。那个时候，我在村里的一所小学读书。暑假过后，我因为成绩差，被留了级。看着小伙伴们一个个欢欢喜喜升入了五年级，我既羡慕又生气。老父亲急坏了，找到教导主任，好说歹说，总算把我送进了五年级的教室。于是，我就认识了我的班主任兼语文老师——邓老师。

邓老师的课讲得特别好。他善于讲故事，每节课总会利用前十分钟给我们讲中华五千年的历史，节节如此。在邓老师的课堂上，我们这些乡